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例行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N507

主 持 人：羅婉瑜主任 出席人員：莊主任、羅主任、徐秉成。 記錄人員：徐秉成

一、實驗動物中心業務報告-108 年 10 月

(一)動物房使用狀況(108/010/08~108/11/12)

空間	大/小鼠	申請人	系所名	核准編號	計畫名稱	動物飼養時間
607-1	大鼠					
607-2	大鼠					
607-3	大鼠	林志學		HK-10809	探討 DM001 與 DM002 兩藥物對第二型糖尿病大鼠的影響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607-4	大鼠					
608-1	小鼠					
608-2	小鼠					
608-3	小鼠					
608-4	小鼠					
608-5	小鼠					

(二)預約狀況：

	空間	大/小鼠	申請人	系所名	核准編號	計畫名稱	動物飼養時間
1	608-1	小鼠	呂淑芬	食科系	HK-10810	(1) 高麗蔘精 EVERYTIME PIUS 安全評估探討計畫(基因毒性試驗) (2) 動物實驗技術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數量：(10/29 清運)

飼養房號	指導教授	日期	廢棄物 主要內容物	動物種類	隻數	重量(Kg)	備註
608-4	洽和生技林志學	10/03	動物屍體	CH3/He	25	0.24	#3124, 林志學 HK-10804
總計						0.24	
飼養房號	指導教授	日期	廢棄物 主要內容物	動物種類	隻數	重量(Kg)	備註
608-2	營養系莊正宏老師	10/08	動物屍體	BALB/cAnN. cg-Foxnlnu	60	1.4	#5019, 王麗渝 HK-10807
總計						1.4	

(四)動物實驗審查計畫類別及審查結果：總審查件數 10 件，通過 3 件。(108/08/01~108/11/12)

計畫類別	審查 件數(件)	審查結果			
		審查中	照案通過(件)	複審通過(件)	不通過(件)
醫學研究類	3	2 HK-10808 HK-10816	0	1 HK-10809	0
藥物及疫苗類	0	0	0	0	0
健康食品類	4	3 HK-10811 HK-10812 HK-10817	0	1 HK-10810	0
農業研究類	2	2 HK-10814 HK-10815	0	0	0
教學訓練類	1	0	0	1 HK-10813	0
合計	10	7	0	3	0

(五)動物實驗執行件數：總件數 5 件，大鼠 1 件，小鼠 4 件(108/08/01~108/11/12)

	IACUC 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時間	收費金額
小鼠	*HK-10803	篩選具預防皮膚疾病、保護與改善皮膚組織之功能性乳酸菌及其機制探討	108 年 06 月 04 日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 延長至 108 年 08 月 31 日	\$13,328 +7,000
小鼠	HK-10712	特殊營養配方(Nutrawell Protein Powder)介入化學合併標靶治療之肺癌小鼠其治療效果與癌症惡病質影響。	108 年 06 月 28 日至 108 年 08 月 28 日止	\$14,000
小鼠	*HK-10807	以異體移植模式探討 995 營養液對血管增生作用的影響	108 年 07 月 19 日至 108 年 09 月 30 日止 延長至 108 年 10 月 08 日	\$14,000 +1,808
小鼠	HK-10804	以小鼠原位膀胱癌模式評估併用 Imiquimod 與 Navitoclax 對抗藥性膀胱癌的療效	108 年 07 月 15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18,900
大鼠	HK-10809	探討 DM001 與 DM002 兩藥物對第二型糖尿病大鼠的影響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18,900
總金額(不含未使用之預付款)				\$87,936

(六)預收款:洽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志學博士)

	IACUC 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時間	收費金額
預收款	-	-	108 年 05 月 01 日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止	\$75,600
				\$75,600

(七)預收款執行狀況(林志學博士)

	IACUC 編號	實際執行之計畫/課程/試驗名稱	執行時間	扣款金額
預收款	HK-10804	以小鼠原位膀胱癌模式評估併用 Imiquimod 與 Navitoclax 對抗藥性膀胱癌的療效	108 年 07 月 15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18,900
	HK-10809	探討 DM001 與 DM002 兩藥物對第二型糖尿病大鼠的影響	108 年 11 月 01 日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18,900
餘額				\$37,800

(八)108 學年度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使用暨實驗申請書撰寫及審查重點說明會

	
PPT 報告	問與答

二、議題討論：

議題一、「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租賃合約書」增加停用條款。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議題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三、臨時動議：

1. 未參加動物中心說明會相關人員需觀看影片並進行測驗，通過後方可申請進出動物房。

四、散會:14 時 00 分。

議題一、「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租賃合約書」增加停用條款。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租賃合約書(草案)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租賃使用甲方實驗動物中心所屬動物房，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租賃之範圍

甲方提供實驗動物中心所屬的飼養、清洗及實驗空間與固定性設施(如附表一)。

第二條：租賃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但乙方取得甲方審查核可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後並依規定提出實驗動物入住申請流程，經核可後始可使用。

第三條：租金給付方式

乙方應於合約簽訂後兩週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正本繳交甲方留存，乙方得保存影本留存。乙方應交付甲方每月租金新臺幣柒千元整，乙方可一次預繳拾貳個月租金並享九折優惠，預繳之十二個月場地費得於合約成立後兩年內使用完畢。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甲方於合約有效期限內，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租金。

第四條：其他約定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場地使用之明文規定，並善盡清潔之責任，不得恣意破壞或進行改裝，如因乙方使用不慎造成固定性設施的損壞，乙方負有維修及賠償之責任。如乙方怠於履行維修義務或無法修復時，甲方得墊付費用逕行修繕或購置同種類之新品，前開費用由乙方全數負擔。

合約有效期限內，場所的固定性設施因正常使用老化所致的折損，由甲方負責維修。

第五條：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若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本合約期滿，租賃關係即消滅，雙方得視需要另簽定新合約。

租期屆滿時，除雙方另定新約外，乙方應立即將所使用之第一條約定租賃標的清潔乾淨騰空返還予甲方。如乙方遲延前開返還義務，應按遲延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 3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墊付費用逕行清理騰空，前開費用由乙方全數負擔，乙方同意不為任何異議。

第八條：停用條款

本校決議並公告停止動物中心營運時，甲方有權終止租賃合約。

第八條：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證。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要點」罰則。

說明:修正第十條十三項與第十四條條文。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要點

10874-002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統籌本校動物科學應用空間管理，並提升研究水準及研究成果之精確性，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職掌包括：
 - (一)統籌學校師生教學研究之實驗動物飼養及空間管理業務。
 - (二)維護優良飼養生長環境及健康監測以維持實驗動物品質。
 - (三)提供實驗動物應用相關資訊。
 - (四)防範與監督可能具公害或人道疑慮之動物實驗。
 - (五)執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所交付之業務。
- 三、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提出申請，並限於本中心動物房進行。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附表一），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取得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執行動物實驗以核發日起 1 年為限；如有核定清單與產學合約書，則以計畫截止日為限，始得進行；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則需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附表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四、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之使用，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場地及設備申請表」（附表三），並附上核准通過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由本中心排定使用之動物房空間。其使用順序以申請表送達之先後順序為原則，每張申請表僅得填一次實驗期間，使用以 3 個月為原則，若有特殊實驗需求，請提出具體理由及檢附文件，但以 1 年為限。若實驗時間需再延長，則須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附表四），並附上證明後提請本中心審查核准，每次延長期間最多 1 個月。

五、本中心開放本校合作相關單位使用，但以本校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為優先。

六、本中心收費標準：

收費對象	費用/房/月
校內人士	7,000 元
校外人士	14,000 元

七、本中心收費方式：

動物房申請人應於動物房開始使用日期二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程序，繳費後將繳費證明繳交本中心留存。未依規定繳費者，停止使用本中心資源 3 個月。

八、計畫主持人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門禁磁卡，經審查通過後，才可憑卡進出本中心。門禁開放時間為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其他時間有特殊需求須進入本中心進行實驗者，請事先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該動物實驗結束後，停止使用本中心資源 3 個月。

九、本中心之各項申請表說明：

- (一)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已審核通過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如需更改執行期限、動物品系或數量、實驗步驟等情形者，請填寫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一式兩份，並檢附原已核准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影本 1 份，送至本中心。
- (三)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場地及設備申請表」：請先向本中心確定飼養空間後，提出申請實驗場地及設備，並附上核准通過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影本 1 份，經本中心審查通過並安排飼養空間。
- (四)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若動物實驗時間需再延長，請填寫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並附上證明後提請本中心審查核准，每次延長期間最多 1 個月。
- (五)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門禁磁卡申請表」(附表五)：計畫主持人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門禁磁卡，經審查通過後，可憑卡出入本中心。計畫主持人以申請一張磁卡為原則。

- (六)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入室申請表」(附表六)及「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數量控管表」(附表七):購入實驗動物前,請先向本中心提出此二張申請表,經本中心核可後,才能訂購實驗動物。
- (七)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標示卡」(附表八):凡在本中心飼養、實驗之動物,皆須遵照本中心人員之指示放置在指定的動物飼養室內,並於籠子上掛上標示卡。
- (八)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飼養管理紀錄表」(附表九):使用者在動物搬入動物飼養室時,必須填妥此表,此表懸掛在使用者分配之飼養室籠架上。
- (九)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犧牲申請表」(附表十):需將動物犧牲時使用。欲使用犧牲室者,請於一週前向本中心申請,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 (十)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開放門禁使用申請表」(附表十一):須於開放門禁以外時間進入本中心前申請。
- (十一)「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室參訪申請表」(附表十二):若有訪視人員欲進入本中心訪視或參觀者,須由邀請單位事前填寫動物室參訪申請表,並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十二)「弘光科技大學使用實驗動物中心研究人員資料表」(附表十三):以實驗室為單位,一個單位寫一張,人員有異動時,請隨時至實驗動物中心更新。

(修正)

- (十三)「弘光科技大學使用實驗動物中心研究人員切結書」(附表十四):**欲申請動物實驗並**使用本校動物房之人員每人填寫一張,本人簽名後紙本送至本中心留存。

- 十、新進人員初次處理實驗動物入室程序,需經本中心人員帶領下完成。
- 十一、本中心使用人,磁卡經本中心設定後,只允許進入所設定之飼養室,不得擅自更換,並嚴禁隨便移動或調配籠子及籠架位置。
- 十二、飼養中之動物若經獸醫師判定有傳染性疾病,應儘速送檢體確認,並將感染之實驗動物予以安樂死之處置;若因未處置而致其他使用者之實驗動物受感染者,除立即取消使用者資格外,並送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處理。
- 十三、實驗場所衍生之廢棄物依「弘光科技大學廢棄物管理作業」之規定處理。動物飼養室之垃圾處理結束,當天應將垃圾攜出;動物屍體使用紅色感染性廢棄物專用袋盛裝(個別屍體先以紙張包裹),在塑膠袋外標註實驗申請人、飼養室號碼、動物種類及隻數、與處理日期,報請本中心聯絡人,在「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

中心實驗動物屍體丟棄紀錄表」(附表十五)上登記，並暫存於本中心冷凍櫃。如違反前述規定，經警告後仍無改善，實驗申請人須自行處理動物屍體並繳交罰款每次 3,000 元。

(修正)

十四、使用者應用動物於科學研究目的時，若違反本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先給予書面告誡，仍無改善者，立即停止使用本中心各項資源 1 ~~至 6~~ **個月年，嚴重者移送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處並提交三級校教評會議處。**

十五、其他未規定之事宜，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形，一律禁止。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召開實驗動物中心 11 月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開會地點：N507

主持人：羅婉瑜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徐秉成 分機：7186

序號	姓名	簽名
1	莊正宏主任	莊正宏
2	羅婉瑜主任	羅婉瑜
3	徐秉成	徐秉成